

人民币分省有效汇率编制说明

1. 分省有效汇率测算公式

有效汇率的权重为：

$$W_{ij} = 0.5 * \frac{EX_{ij}}{\sum_{j=1}^{40} EX_{ij}} + 0.5 * \frac{IM_{ij}}{\sum_{j=1}^{40} IM_{ij}}$$

其中 EX_{ij} 是从省 i 出口至国家 j 的出口规模， IM_{ij} 是省 i 从国家 j 的进口规模。本数据库采取时变权重作为有效汇率测算的权重，基于数据可得性，共获得 2005-2007 年、2008-2010 年、2011-2013 年的权重平均值，年限间隔和最新权重与 BIS 有效汇率权重保持一致。在有效汇率测算时，1999-2007 年的有效汇率测算基于 2005-2007 年的权重，2008-2010 年的有效汇率测算基于 2008-2010 年的权重，2011-2016 年的有效汇率测算基于 2011-2013 年的权重。分省有效汇率的公式可以最终写为：

$$EER_i = \prod_{j=1}^{40} FX_j^{W_{ij}}$$

其中， FX_j 是人民币与 j 国的名义双边汇率，汇率均标准化为基期 2010=100。

2. 数据

用于分省有效汇率权重测算的贸易数据来源于中国海关统计的省级的年度贸易数据（2011-2013 年），基于各省（市）对其他国家 HS8 位码的美元值进出口数据进行加总得来。该数据是省（市）级数据层面最精确和全面的数据。

汇率数据为 1999 年 1 月-2016 年 10 月的月度名义汇率，数据来源为 CEIC 数据库。

省市名称及代码如下：

名称	代码
北京	11
天津	12
河北	13
山西	14
内蒙古自治区	15
辽宁	21
吉林	22
黑龙江	23
上海	31
江苏	32
浙江	33
安徽	34
福建	35
江西	36
山东	37
河南	41
湖北	42
湖南	43
广东	44
广西壮族自治区	45
海南	46

重庆	50
四川	51
贵州	52
云南	53
西藏自治区	54
陕西	61
甘肃	62
青海	63
宁夏回族自治区	6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5

伙伴国名称及代码如下（欧元区国家最终整合在一个权重下计算）：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塞浦路斯	108	保加利亚	316
香港	110	芬兰	318
印度	111	匈牙利	321
印度尼西亚	112	冰岛	322
以色列	115	马耳他	324
日本	116	挪威	326
马来西亚	122	波兰	327
菲律宾	129	罗马尼亚	328
沙特阿拉伯	131	瑞典	330
新加坡	132	瑞士	331
韩国	133	爱沙尼亚	334
泰国	136	拉脱维亚	335
土耳其	137	立陶宛	33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38	俄罗斯联邦	344
台湾省	143	斯洛文尼亚	350
阿尔及利亚	201	克罗地亚	351
南非	244	捷克	352
比利时	301	斯洛伐克	353
丹麦	302	阿根廷	402
英国	303	巴西	410
德国	304	智利	412
法国	305	哥伦比亚	413
爱尔兰	306	墨西哥	429
意大利	307	秘鲁	434
卢森堡	308	委内瑞拉	445
荷兰	309	加拿大	501
希腊	310	美国	502
葡萄牙	311	澳大利亚	601
西班牙	312	新西兰	609
奥地利	315		

参考文献:

如使用数据, 请引用:

Panpan Yang, Qingyi Su, Qiyuan Xu (2016), *One RMB, One External Competitiveness? -Evidence from China's Provincial Effective Exchange Rates*, RIETI-IWEP-CESSA Joint Workshop Paper 2016.